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7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6月2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述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效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公司“效益提升年”,公司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聚焦提质增效重点工作,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持续深化“一高双强三转”工作要求,以“效益提升年”为抓手,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全面高质量完成2024年各项任务,以新作为新业绩助力新时代首都发展。
- 二、坚持长期主义,提升创新突破能力。坚守主责主业,紧扣2024年各项任务目标,准确把握“稳”与“进”、“破”与“立”的关系,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迅速行动起来,推动经营运行整体好转,全力以赴提质增效。
- 三、聚焦供应链韧性,增强核心竞争力。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结合各产业实际,推动传统产业延链、短链产业补链,着力做强产业链,着力构建以链带群、织链成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坚定不移走好新型工业化之路,进一步增强集团核心竞争力。
- 三、高效投资项目建设,强化创新驱动。面向新任务新要求,全力以赴推进重大项目,从抓抓干在实处,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推动重点项目达产达效。
- 四、筑牢集团规范运行,夯实发展根基。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内部改革,提高治理效能,防范化解风险,筑牢集团发展根基。
- 五、科技赋能创新驱动,打造新质生产力
完善自主研发体系,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整合科技资源,强化创新驱动,以科技创新赋能公司新业态、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的竞争优势,激发发展新动能。
- 六、公司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紧盯顶层设计,根据北京市国资委《推动市属企业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高质量启动公司新一轮科技创新三年行动,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二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高附加值、绿色化、智能化为方向,围绕集团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发展新材料,不断在新材料领域精品、精品、创新、品牌、增效,提升新材料产业贡献率,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三是深化“双碳”绿色发展理念,研究制定碳资产管理规划,进一步夯实集团“双碳”管理体系。支持和鼓励各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争做碳排放A级或碳减排引领企业。四是深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将价值创造作为衡量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标准。加大水、电、热、气等传统产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与现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创新应用,培育壮大集团数字经济。

新业绩。
三、增强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公司章程》规定了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章程》落实分红政策。2009年H1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坚持现金分红,截至2023年底已累计现金分红逾人民币70亿元。2021年-2023年公司年度分红总额均超过归母净利润的30%。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现金分红同比增长2.67亿元,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66.67%,充分体现了公司对“重回报”大投资者的重视,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信心。上述方案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正在按计划开展现金分红工作。

四、加强投资者“双向”沟通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已经连续9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评价”。2024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有效向市场传递公司发展信息。

在合规前提下,秉承“投资者友好型”传统,通过商协会、业绩分析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反向路演、投资者调研、投资者邮箱、上证“互动易”线上“线下”方式,保持与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密切沟通。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对定期报告、ESG成果、投资亮点等进行解读和展示;另一方面,公司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并优化、吸收、采纳到公司经营决策中。

五、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已组织独立董事及代表股东等开展“新质九问”集中调研以及其他具体调研,参加证监会年度监管工作会,向“关键少数”及时传达监管精神,提高“关键少数”履职担当和规则意识,严守合规底线。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所载内容及所载保证书等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二条、第三百零三条、第三百零四条、第三百零五条、第三百零六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零八条、第三百零九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四十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三百七十条、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三百八十条、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条、第四百零一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第四百零四条、第四百零五条、第四百零六条、第四百零七条、第四百零八条、第四百零九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一十五条、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四百一十七条、第四百一十八条、第四百一十九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百二十八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条、第四百三十一条、第四百三十二条、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四条、第四百三十五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三十七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三十九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四十三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四十六条、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百四十八条、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百五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五条、第四百五十六条、第四百五十七条、第四百五十八条、第四百五十九条、第四百六十条、第四百六十一条、第四百六十二条、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九条、第四百七十条、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百七十二条、第四百七十三条、第四百七十四条、第四百七十五条、第四百七十六条、第四百七十七条、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四百七十九条、第四百八十条、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八十二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五条、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第四百八十九条、第四百九十条、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五条、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第四百九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五百条、第五百零一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三条、第五百零四条、第五百零五条、第五百零六条、第五百零七条、第五百零八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五百一十五条、第五百一十六条、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五百二十条、第五百二十一条、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五百二十七条、第五百二十八条、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五百三十条、第五百三十一条、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五百四十条、第五百四十一条、第五百四十二条、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四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七条、第五百四十八条、第五百四十九条、第五百五十条、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五百五十四条、第五百五十五条、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五百五十八条、第五百五十九条、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四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六十七条、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五百七十条、第五百七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二条、第五百七十三条、第五百七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五条、第五百七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八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条、第五百八十一条、第五百八十二条、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八十六条、第五百八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八条、第五百八十九条、第五百九十条、第五百九十一条、第五百九十二条、第五百九十三条、第五百九十四条、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五百九十六条、第五百九十七条、第五百九十八条、第五百九十九条、第六百条、第六百零一条、第六百零二条、第六百零三条、第六百零四条、第六百零五条、第六百零六条、第六百零七条、第六百零八条、第六百零九条、第六百一十条、第六百一十一条、第六百一十二条、第六百一十三条、第六百一十四条、第六百一十五条、第六百一十六条、第六百一十七条、第六百一十八条、第六百一十九条、第六百二十条、第六百二十一条、第六百二十二条、第六百二十三条、第六百二十四条、第六百二十五条、第六百二十六条、第六百二十七条、第六百二十八条、第六百二十九条、第六百三十条、第六百三十一条、第六百三十二条、第六百三十三条、第六百三十四条、第六百三十五条、第六百三十六条、第六百三十七条、第六百三十八条、第六百三十九条、第六百四十条、第六百四十一条、第六百四十二条、第六百四十三条、第六百四十四条、第六百四十五条、第六百四十六条、第六百四十七条、第六百四十八条、第六百四十九条、第六百五十条、第六百五十一条、第六百五十二条、第六百五十三条、第六百五十四条、第六百五十五条、第六百五十六条、第六百五十七条、第六百五十八条、第六百五十九条、第六百六十条、第六百六十一条、第六百六十二条、第六百六十三条、第六百六十四条、第六百六十五条、第六百六十六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六十八条、第六百六十九条、第六百七十条、第六百七十一条、第六百七十二条、第六百七十三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八条、第六百七十九条、第六百八十条、第六百八十一条、第六百八十二条、第六百八十三条、第六百八十四条、第六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六条、第六百八十七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八十九条、第六百九十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六百九十二条、第六百九十三条、第六百九十四条、第六百九十五条、第六百九十六条、第六百九十七条、第六百九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九条、第七百条、第七百零一条、第七百零二条、第七百零三条、第七百零四条、第七百零五条、第七百零六条、第七百零七条、第七百零八条、第七百零九条、第七百一十条、第七百一十一条、第七百一十二条、第七百一十三条、第七百一十四条、第七百一十五条、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七百一十七条、第七百一十八条、第七百一十九条、第七百二十条、第七百二十一条、第七百二十二条、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七百二十四条、第七百二十五条、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七百二十七条、第七百二十八条、第七百二十九条、第七百三十条、第七百三十一条、第七百三十二条、第七百三十三条、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三十六条、第七百三十七条、第七百三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九条、第七百四十条、第七百四十一条、第七百四十二条、第七百四十三条、第七百四十四条、第七百四十五条、第七百四十六条、第七百四十七条、第七百四十八条、第七百四十九条、第七百五十条、第七百五十一条、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七百五十三条、第七百五十四条、第七百五十五条、第七百五十六条、第七百五十七条、第七百五十八条、第七百五十九条、第七百六十条、第七百六十一条、第七百六十二条、第七百六十三条、第七百六十四条、第七百六十五条、第七百六十六条、第七百六十七条、第七百六十八条、第七百六十九条、第七百七十条、第七百七十一条、第七百七十二条、第七百七十三条、第七百七十四条、第七百七十五条、第七百七十六条、第七百七十七条、第七百七十八条、第七百七十九条、第七百八十条、第七百八十一条、第七百八十二条、第七百八十三条、第七百八十四条、第七百八十五条、第七百八十六条、第七百八十七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七百八十九条、第七百九十条、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七百九十二条、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七百九十四条、第七百九十五条、第七百九十六条、第七百九十七条、第七百九十八条、第七百九十九条、第八百条、第八百零一条、第八百零二条、第八百零三条、第八百零四条、第八百零五条、第八百零六条、第八百零七条、第八百零八条、第八百零九条、第八百一十条、第八百一十一条、第八百一十二条、第八百一十三条、第八百一十四条、第八百一十五条、第八百一十六条、第八百一十七条、第八百一十八条、第八百一十九条、第八百二十条、第八百二十一条、第八百二十二条、第八百二十三条、第八百二十四条、第八百二十五条、第八百二十六条、第八百二十七条、第八百二十八条、第八百二十九条、第八百三十条、第八百三十一条、第八百三十二条、第八百三十三条、第八百三十四条、第八百三十五条、第八百三十六条、第八百三十七条、第八百三十八条、第八百三十九条、第八百四十条、第八百四十一条、第八百四十二条、第八百四十三条、第八百四十四条、第八百四十五条、第八百四十六条、第八百四十七条、第八百四十八条、第八百四十九条、第八百五十条、第八百五十一条、第八百五十二条、第八百五十三条、第八百五十四条、第八百五十五条、第八百五十六条、第八百五十七条、第八百五十八条、第八百五十九条、第八百六十条、第八百六十一条、第八百六十二条、第八百六十三条、第八百六十四条、第八百六十五条、第八百六十六条、第八百六十七条、第八百六十八条、第八百六十九条、第八百七十条、第八百七十一条、第八百七十二条、第八百七十三条、第八百七十四条、第八百七十五条、第八百七十六条、第八百七十七条、第八百七十八条、第八百七十九条、第八百八十条、第八百八十一条、第八百八十二条、第八百八十三条、第八百八十四条、第八百八十五条、第八百八十六条、第八百八十七条、第八百八十八条、第八百八十九条、第八百九十条、第八百九十一条、第八百九十二条、第八百九十三条、第八百九十四条、第八百九十五条、第八百九十六条、第八百九十七条、第八百九十八条、第八百九十九条、第九百条、第九百零一条、第九百零二条、第九百零三条、第九百零四条、第九百零五条、第九百零六条、第九百零七条、第九百零八条、第九百零九条、第九百一十条、第九百一十一条、第九百一十二条、第九百一十三条、第九百一十四条、第九百一十五条、第九百一十六条、第九百一十七条、第九百一十八条、第九百一十九条、第九百二十条、第九百二十一条、第九百二十二条、第九百二十三条、第九百二十四条、第九百二十五条、第九百二十六条、第九百二十七条、第九百二十八条、第九百二十九条、第九百三十条、第九百三十一条、第九百三十二条、第九百三十三条、第九百三十四条、第九百三十五条、第九百三十六条、第九百三十七条、第九百三十八条、第九百三十九条、第九百四十条、第九百四十一条、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九百四十三条、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九百四十五条、第九百四十六条、第九百四十七条、第九百四十八条、第九百四十九条、第九百五十条、第九百五十一条、第九百五十二条、第九百五十三条、第九百五十四条、第九百五十五条、第九百五十六条、第九百五十七条、第九百五十八条、第九百五十九条、第九百六十条、第九百六十一条、第九百六十二条、第九百六十三条、第九百六十四条、第九百六十五条、第九百六十六条、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九百六十八条、第九百六十九条、第九百七十条、第九百七十一条、第九百七十二条、第九百七十三条、第九百七十四条、第九百七十五条、第九百七十六条、第九百七十七条、第九百七十八条、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九百八十条、第九百八十一条、第九百八十二条、第九百八十三条、第九百八十四条、第九百八十五条、第九百八十六条、第九百八十七条、第九百八十八条、第九百八十九条、第九百九十条、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九百九十二条、第九百九十三条、第九百九十四条、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九百九十六条、第九百九十七条、第九百九十八条、第九百九十九条、第一千条、第一千零一条、第一千零二条、第一千零三条、第一千零四条、第一千零五条、第一千零六条、第一千零七条、第一千零八条、第一千零九条、第一千一十条、第一千一十一条、第一千一十二条、第一千一十三条、第一千一十四条、第一千一十五条、第一千一十六条、第一千一十七条、第一千一十八条、第一千一十九条、第一千二十条、第一千二十一条、第一千二十二条、第一千二十三条、第一千二十四条、第一千二十五条、第一千二十六条、第一千二十七条、第一千二十八条、第一千二十九条、第一千三十条、第一千三十一条、第一千三十二条、第一千三十三条、第一千三十四条、第一千三十五条、第一千三十六条、第一千三十七条、第一千三十八条、第一千三十九条、第一千四十条、第一千四十一条、第一千四十二条、第一千四十三条、第一千四十四条、第一千四十五条、第一千四十六条、第一千四十七条、第一千四十八条、第一千四十九条、第一千五十条、第一千五十一条、第一千五十二条、第一千五十三条、第一千五十四条、第一千五十五条、第一千五十六条、第一千五十七条、第一千五十八条、第一千五十九条、第一千六十条、第一千六十一条、第一千六十二条、第一千六十三条、第一千六十四条、第一千六十五条、第一千六十六条、第一千六十七条、第一千六十八条、第一千六十九条、第一千七十条、第一千七十一条、第一千七十二条、第一千七十三条、第一千七十四条、第一千七十五条、第一千七十六条、第一千七十七条、第一千七十八条、第一千七十九条、第一千八十条、第一千八十一条、第一千八十二条、第一千八十三条、第一千八十四条、第一千八十五条、第一千八十六条、第一千八十七条、第一千八十八条、第一千八十九条、第一千九十条、第一千九十一条、第一千九十二条、第一千九十三条、第一千九十四条、第一千九十五条、第一千九十六条、第一千九十七条、第一千九十八条、第一千九十九条、二千条、二千零一条、二千零二条、二千零三条、二千零四条、二千零五条、二千零六条、二千零七条、二千零八条、二千零九条、二千一十条、二千一十一条、二千一十二条、二千一十三条、二千一十四条、二千一十五条、二千一十六条、二千一十七条、二千一十八条、二千一十九条、二千二十条、二千二十一条、二千二十二条、二千二十三条、二千二十四条、二千二十五条、二千二十六条、二千二十七条、二千二十八条、二千二十九条、二千三十条、二千三十一条、二千三十二条、二千三十三条、二千三十四条、二千三十五条、二千三十六条、二千三十七条、二千三十八条、二千三十九条、二千四十条、二千四十一条、二千四十二条、二千四十三条、二千四十四条、二千四十五条、二千四十六条、二千四十七条、二千四十八条、二千四十九条、二千五十条、二千五十一条、二千五十二条、二千五十三条、二千五十四条、二千五十五条、二千五十六条、二千五十七条、二千五十八条、二千五十九条、二千六十条、二千六十一条、二千六十二条、二千六十三条、二千六十四条、二千六十五条、二千六十六条、二千六十七条、二千六十八条、二千六十九条、二千七十条、二千七十一条、二千七十二条、二千七十三条、二千七十四条、二千七十五条、二千七十六条、二千七十七条、二千七十八条、二千七十九条、二千八十条、二千八十一条、二千八十二条、二千八十三条、二千八十四条、二千八十五条、二千八十六条、二千八十七条、二千八十八条、二千八十九条、二千九十条、二千九十一条、二千九十二条、二千九十三条、二千九十四条、二千九十五条、二千九十六条、二千九十七条、二千九十八条、二千九十九条、三千条、三千零一条、三千零二条、三千零三条、三千零四条、三千零五条、三千零六条、三千零七条、三千零八条、三千零九条、三千一十条、三千一十一条、三千一十二条、三千一十三条、三千一十四条、三千一十五条、三千一十六条、三千一十七条、三千一十八条、三千一十九条、三千二十条、三千二十一条、三千二十二条、三千二十三条、三千二十四条、三千二十五条、三千二十六条、三千二十七条、三千二十八条、三千二十九条、三千三十条、三千三十一条、三千三十二条、三千三十三条、三千三十四条、三千三十五条、三千三十六条、三千三十七条、三千三十八条、三千三十九条、三千四十条、三千四十一条、三千四十二条、三千四十三条、三千四十四条、三千四十五条、三千四十六条、三千四十七条、三千四十八条、三千四十九条、三千五十条、三千五十一条、三千五十二条、三千五十三条、三千五十四条、三千五十五条、三千五十六条、三千五十七条、三千五十八条、三千五十九条、三千六十条、三千六十一条、三千六十二条、三千六十三条、三千六十四条、三千六十五条、三千六十六条、三千六十七条、三千六十八条、三千六十九条、三千七十条、三千七十一条、三千七十二条、三千七十三条、三千七十四条、三千七十五条、三千七十六条、三千七十七条、三千七十八条、三千七十九条、三千八十条、三千八十一条、三千八十二条、三千八十三条、三千八十四条、三千八十五条、三千八十六条、三千八十七条、三千八十八条、三千八十九条、三千九十条、三千九十一条、三千九十二条、三千九十三条、三千九十四条、三千九十五条、三千九十六条、三千九十七条、三千九十八条、三千九十九条、四千条、四千零一条、四千零二条、四千零三条、四千零四条、四千零五条、四千零六条、四千零七条、四千零八条、四千零九条、四千一十条、四千一十一条、四千一十二条、四千一十三条、四千一十四条、四千一十五条、四千一十六条、四千一十七条、四千一十八条、四千一十九条、四千二十条、四千二十一条、四千二十二条、四千二十三条、四千二十四条、四千二十五条、四千二十六条、四千二十七条、四千二十八条、四千二十九条、四千三十条、四千三十一条、四千三十二条、四千三十三条、四千三十四条、四千三十五条、四千三十六条、四千三十七条、四千三十八条、四千三十九条、四千四十条、四千四十一条、四千四十二条、四千四十三条、四千四十四条、四千四十五条、四千四十六条、四千四十七条、四千四十八条、四千四十九条、四千五十条、四千五十一条、四千五十二条、四千五十三条、四千五十四条、四千五十五条、四千五十六条、四千五十七条、四千五十八条、四千五十九条、四千六十条、四千六十一条、四千六十二条、四千六十三条、四千六十四条、四千六十五条、四千六十六条、四千六十七条、四千六十八条、四千六十九条、四千七十条、四千七十一条、四千七十二条、四千七十三条、四千七十四条、四千七十五条、四千七十六条、四千七十七条、四千七十八条、四千七十九条、四千八十条、四千八十一条、四千八十二条、四千八十三条、四千八十四条、四千八十五条、四千八十六条、四千八十七条、四千八十八条、四千八十九条、四千九十条、四千九十一条、四千九十二条、四千九十三条、四千九十四条、四千九十五条、四千九十六条、四千九十七条、四千九十八条、四千九十九条、五千条、五千零一条、五千零二条、五千零三条、五千零四条、五千零五条、五千零六条、五千零七条、五千零八条、五千零九条、五千一十条、五千一十一条、五千一十二条、五千一十三条、五千一十四条、五千一十五条、五千一十六条、五千一十七条、五千一十八条、五千一十九条、五千二十条、五千二十一条、五千二十二条、五千二十三条、五千二十四条、五千二十五条、五千二十六条、五千二十七条、五千二十八条、五千二十九条、五千三十条、五千三十一条、五千三十二条、五千三十三条、五千三十四条、五千三十五条、五千三十六条、五千三十七条、五千三十八条、五千三十九条、五千四十条、五千四十一条、五千四十二条、五千四十三条、五千四十四条、五千四十五条、五千四十六条、五千四十七条、五千四十八条、五千四十九条、五千五十条、五千五十一条、五千五十二条、五千五十三条、五千五十四条、五千五十五条、五千五十六条、五千五十七条、五千五十八条、五千五十九条、五千六十条、五千六十一条、五千六十二条、五千六十三条、五千六十四条、五千六十五条、五千六十六条、五千六十七条、五千六十八条、五千六十九条、五千七十条、五千七十一条、五千七十二条、五千七十三条、五千七十四条、五千七十五条、五千七十六条、五千七十七条、五千七十八条、五千七十九条、五千八十条、五千八十一条、五千八十二条、五千八十三条、五千八十四条、五千八十五条、五千八十六条、五千八十七条、五千八十八条、五千八十九条、五千九十条、五千九十一条、五千九十二条、五千九十三条、五千九十四条、五千九十五条、五千九十六条、五千九十七条、五千九十八条、五千九十九条、六千条、六千零一条、六千零二条、六千零三条、六千零四条、六千零五条、六千零六条、六千零七条、六千零八条、六千零九条、六千一十条、六千一十一条、六千一十二条、六千一十三条、六千一十四条、六千一十五条、六千一十六条、六千一十七条、六千一十八条、六千一十九条、六千二十条、六千二十一条、六千二十二条、六千二十三条、六千二十四条、六千二十五条、六千二十六条、六千二十七条、六千二十八条、六千二十九条、六千三十条、六千三十一条、六千三十二条、六千三十三条、六千三十四条、六千三十五条、六千三十六条、六千三十七条、六千三十八条、六千三十九条、六千四十条、六千四十一条、六千四十二条、六千四十三条、六千四十四条、六千四十五条、六千四十六条、六千四十七条、六千四十八条、六千四十九条、六千五十条、六千五十一条、六千五十二条、六千五十三条、六千五十四条、六千五十五条、六千五十六条、六千五十七条、六千五十八条、六千五十九条、六千六十条、六千六十一条、六千六十二条、六千六十三条、六千六十四条、六千六十五条、六千六十六条、六千六十七条、六千六十八条、六千六十九条、六千七十条、六千七十一条、六千七十二条、六千七十三条、六千七十四条、六千七十五条、六千七十六条、六千七十七条、六千七十八条、六千七十九条、六千八十条、六千八十一条、六千八十二条、六千八十三条、六千八十四条、六千八十五条、六千八十六条、六千八十七条、六千八十八条、六千八十九条、六千九十条、六千九十一条、六千九十二条、六千九十三条、六千九十四条、六千九十五条、六千九十六条、六千九十七条、六千九十八条、六千九十九条、七千条、七千零一条、七千零二条、七千零三条、七千零四条、七千零五条、七千零六条、七千零七条、七千零八条、七千零九条、七千一十条、七千一十一条、七千一十二条、七千一十三条、七千一十四条、七千一十五条、七千一十六条、七千一十七条、七千一十八条、七千一十九条、七千二十条、七千二十一条、七千二十二条、七千二十三条、七千二十四条、七千二十五条、七千二十六条、七千二十七条、七千二十八条、七千二十九条、七千三十条、七千三十一条、七千三十二条、七千三十三条、七千三十四条、七千三十五条、七千三十六条、七千三十七条、七千三十八条、七千三十九条、七千四十条、七千四十一条、七千四十二条、七千四十三条、七千四十四条、七千四十五条、七千四十六条、七千四十七条、七千四十八条、七千四十九条、七千五十条、七千五十一条、七千五十二条、七千五十三条、七千五十四条、七千五十五条、七千五十六条、七千五十七条、七千五十八条、七千五十九条、七千六十条、七千六十一条、七千六十二条、七千六十三条、七千六十四条、七千六十五条、七千六十六条、七千六十七条、七千六十八条、七千六十九条、七千七十条、七千七十一条、七千七十二条、七千七十三条、七千七十四条、七千七十五条、七千七十六条、七千七十七条、七千七十八条、七千七十九条、七千八十条、七千八十一条、七千八十二条、七千八十三条、七千八十四条、七千八十五条、七千八十六条、七千八十七条、七千八十八条、七千八十九条、七千九十条、七千九十一条、七千九十二条、七千九十三条、七千九十四条、七千九十五条、七千九十六条、七千九十七条、七千九十八条、七千九十九条、八千条、八千零一条、八千零二条、八千零三条、八千零四条、八千零五条、八千零六条、八千零七条、八千零八条、八千零九条、八千一十条、八千一十一条、八千一十二条、八千一十三条、八千一十四条、八千一十五条、八千一十六条、八千一十七条、八千一十八条、八千一十九条、八千二十条、八千二十一条、八千二十二条、八千二十三条、八千二十四条、八千二十五条、八千二十六条、八千二十七条、八千二十八条、八千二十九条、八千三十条、八千三十一条、八千三十二条、八千三十三条、八千三十四条、八千三十五条、八千三十六条、八千三十七条、八千三十八条、八千三十九条、八千四十条、八千四十一条、八千四十二条、八千四十三条、八千四十四条、八千四十五条、八千四十六条、八千四十七条、八千四十八条、八千四十九条、八千五十条、八千五十一条、八千五十二条、八千五十三条、八千五十四条、八千五十五条、八千五十六条、八千五十七条、八千五十八条、八千五十九条、八千六十条、八千六十一条、八千六十二条、八千六十三条、八千六十四条、八千六十五条、八千六十六条、八千六十七条、八千六十八条、八千六十九条、八千七十条、八千七十一条、八千七十二条、八千七十三条、八千七十四条、八千七十五条、八千七十六条、八千七十七条、八千七十八条、八千七十九条、八千八十条、八千八十一条、八千八十二条、八千八十三条、八千八十四条、八千八十五条、八千八十六条、八千八十七条、八千八十八条、八千八十九条、八千九十条、八千九十一条、八千九十二条、八千九十三条、八千九十四条、八千九十五条、八千九十六条、八千九十七条、八千九十八条、八千九十九条、九千条、九千零一条、九千零二条、九千零三条、九千零四条、九千零五条、九千零六条、九千零七条、九千零八条、九千零九条、九千一十条、九千一十一条、九千一十二条、九千一十三条、九千一十四条、九千一十五条、九千一十六条、九千一十七条、九千一十八条、九千一十九条、九千二十条、九千二十一条、九千二十二条、九千二十三条、九千二十四条、九千二十五条、九千二十六条、九千二十七条、九千二十八条、九千二十九条、九千三十条、九千三十一条、九千三十二条、九千三十三条、九千三十四条、九千三十五条、九千三十六条、九千三十七条、九千三十八条、九千三十九条、九千四十条、九千四十一条、九千四十二条、九千四十三条、九千四十四条、九千四十五条、九千四十六条、九千四十七条、九千四十八条、九千四十九条、九千五十条、九千五十一条、九千五十二条、九千五十三条、九千五十四条、九千五十五条、九千五十六条、九千五十七条、九千五十八条、九千五十九条、九千六十条、九千六十一条、九千六十二条、九千六十三条、九千六十四条、九千六十五条、九千六十六条、九千六十七条、九千六十八条、九千六十九条、九千七十条、九千七十一条、九千七十二条、九千七十三条、九千七十四条、九千七十五条、九千七十六条、九千七十七条、九千七十八条、九千七十九条、九千八十条、九千八十一条、九千八十二条、九千八十三条、九千八十四条、九千八十五条、九千八十六条、九千八十七条、九千八十八条、九千八十九条、九千九十条、九千九十一条、九千九十二条、九千九十三条、九千九十四条、九千九十五条、九千九十六条、九千九十七条、九千九十八条、九千九十九条、一万个股。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麦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及上海莱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0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现金收购的价款及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7年,借款利率不高于2.60%至3.00%之间。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0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现金收购的价款及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7年,借款利率不高于2.60%至3.00%之间。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0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现金收购的价款及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7年,借款利率不高于2.60%至3.00%之间。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0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现金收购的价款及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7年,借款利率不高于2.60%至3.00%之间。

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0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现金收购的价款及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7年,借款利率不高于2.60%至3.00%之间。

八、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0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现金收购的价款及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7年,借款利率不高于2.60%至3.00%之间。

九、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0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现金收购的价款及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7年,借款利率不高于2.60%至3.00%之间。

十、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0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现金收购的价款及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7年,借款利率不高于2.60%至3.00%之间。

十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0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现金收购的价款及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7年,借款利率不高于2.60%至3.00%之间。

十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0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现金收购的价款及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7年,借款利率不高于2.60%至3.00%之间。

十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0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现金收购的价款及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7年,借款利率不高于2.60%至3.00%之间。

十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0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本次现金收购的价款及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7年,借款利率不高于2.60%至3.00

